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院”)联合体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34,554.058954万元;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2,923.408105万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同步公布了该项目中标结果。

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本中标项目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中标项目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待公司履行完毕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5.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12.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 履约能力: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三、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
2.中标通知书编号: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768]号;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914]号。
3.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广州、东莞。
4.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建设规模:暂按以下规模:线路起于佛山鹭洲,止于东莞松山湖,全长113公里,均为地下线,其中佛山段25.7km,广州段50.6km,东莞段36.7km,全线设站31座,平均站间距约3.8km。设1段2场,分别为广州陈家林车辆段、佛山乐从停车场、东莞万江停车场。设6座主变,初期接入陇枕控制中心。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6. 招标范围: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7.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8. 中标单位: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标总价: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34,554.058954万元;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12,923.40810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佛山设计院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4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6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4%。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0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75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4%。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40,000股质押给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4,04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8997%	0.7149%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41%	13,050,000	17,090,000	8.0362%	3.0244%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797%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365%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02%	13,050,000	17,090,000	7.1752%	3.0244%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pkj@lopa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弭先生

财务总监:沈志勇先生

独立董事:叶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pkj@lopa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耿燕青

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26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600股,回购价格为12.87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5,490,342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600股。

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99,345,318股变更为6,398,918,7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399,345,318.00元变更为6,398,918,718.00元。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99,345,31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98,918,718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七)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一)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587,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68人,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23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十六)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七)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447,2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十一)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58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49,2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二十三)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785,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十七)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447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9,749,400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八)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二十九)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600股,回购价格为12.87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5,490,342元人民币。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398,918,718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56,346	1.43	-426,600	90,929,746	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7,988,972	98.57	0	6,307,988,972	98.58
总股本	6,399,345,318	100	-426,600	6,398,918,718	100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的426,6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的价格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2022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第2项议案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